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河化，证券代码：000953）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14 日、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财政补贴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决定给予公司 5000 万元的经营性财政补贴。截止目前，上述资金拨付手续仍在办理之中。

3、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公司拟将部分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64,921,839.73 元，账面净值为 0）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机构。截止目前，上述应收款项转让工作仍在推进之中。

4、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获赠现金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9），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截止目前，上述赠与手续仍在办理之中。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即第二部分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因公司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年亏损，并且截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